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8 名。独立董事赵凤高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榕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1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合肥裕晟控股有限公司，并由合肥裕晟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JW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 的有限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有裕成控股的股权，并最终投资于裕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Nexperia B.V. 的项目。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拓展饰件新业务，并变更旷达饰件经营范围。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肥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在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肥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对电站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常州阳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其下属五个电站项目公司合计增资 35,1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对电站项目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